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怀集县蓝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肇府函〔2024〕146号

怀集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怀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怀集县蓝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怀集县蓝钟镇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的请示》（怀府报〔2024〕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怀集县蓝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蓝钟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助力蓝钟镇建设成为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背景下乡村振兴发展的标杆。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至2035年，蓝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02平方公里（1.20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3平方公里（1.1595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09.3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0.69平方公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规模。落实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构建镇域“一心三轴多点，一屏两廊多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即打造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三轴”即依托县道833、县道451、乡道635建设的城乡



建设发展轴和城乡融合发展带，“多点”即建设文化教育、科普研学、温泉康养、度假民宿、农业旅游、旅游集散等多个发展节点；“一屏”即筑牢北部山体生态屏障，“两廊”即串联沿线文化、旅游、特色农业资源的马宁水、古城河两大水系廊道，“多区”即保护下竹水库、三岳地方自然保护地、下竹地方森林自然公园、六祖山地方森林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价值区。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推动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做优第一产业、做稳第二产业、做强第三产业。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作为首批省典型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作用。强化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推动能级和品质双提升，更好满足外来就业人群安家需求和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指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结合实际管理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对暂不编制的实行通则式规划管理，加强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内容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不可移动文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提升镇域自然生态景观，凸显历史人文脉络，以马宁水、古城河等为依托，将自然人文景观节点串珠成链，擦亮名事、名山、名水、名树四张名片。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构建“镇级—社区级”两级防灾减灾空间体系，定期检查评估，实时检测风险，全面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落实水资源控制底线，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湿地资源保护利用，强化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稳步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水源涵养能力，持续推进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的修复治理，提升蓝钟镇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蓝钟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怀集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次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